

綠色社會工作：後精準扶貧時代貧困治理的新視角

向羽¹ 賀志峰¹ 沈麗冰¹

摘要：貧困治理與環境保護緊密相連，生態扶貧是兩者結合的典範。中國已經邁入後精準扶貧時代，貧困問題仍然存在，需要繼續以生態視角審視貧困議題。社會工作專業長期關注貧困問題解決，綠色社會工作倡導社會正義與環境正義，這為理解和解決貧困問題帶來新思路。本文先檢視我國原有生態扶貧實踐模式，並指出其局限之處，隨後闡述綠色社會工作理論及其扶貧主張，最後結合綠色社會工作理念指出在後精準扶貧時代如何進行生態扶貧實踐。

關鍵字：貧困治理 生態扶貧 綠色社會工作 視角

Green Social Work: A New Perspective on Poverty Governance in the Post-Precision Poverty Alleviation Era

Abstract: Poverty alleviation is closely related t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ecological poverty alleviation is a prime example of the integration of the two. Although China has entered the post-precision poverty alleviation era, poverty still persists, making it essential to examine the issue through an ecological lens. The field of social work has long been dedicated to addressing poverty, and green social work promotes both social and environmental justice, offering fresh perspectives for understanding and resolving poverty. This paper initially assesses the existing model of ecological poverty alleviation in China, highlighting its limitations. It then explores the theory of green social work and its emphasis on poverty alleviation. Finally, it suggests how to implement ecological poverty alleviation practice in the post-precision poverty alleviation era by incorporating the principles of green social work.

Key Words: Poverty Governance, Ecological Poverty Alleviation, Green Social Work, Perspective

¹ 向羽，男，1988年11月，（臺灣）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博士，北京師範大學人文和社會科學高等研究院副教授；賀志峰，男，1983年3月，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博士，北京師範大學人文和社會科學高等研究院副教授；沈麗冰，女，1993年7月，廣州大學社會工作碩士，珠海市唐家灣鎮社區工作者。

一、引言

貧困問題和環境保護是全人類共同關注的議題。貧困治理與生態保護密不可分，國際社會對此有明確的主張。1992 年聯合國可持續發展世界首腦會議，2000 年聯合國千年發展目標，2002 年環境與發展大會均將環境保護與貧困治理作為重要的人類發展議題。2015 年，聯合國發展峰會通過全球發展議程，指出 2030 年消除極端貧困為首要目標，可持續發展是核心內容。不只是理念上如此主張，從實踐經驗看，生態環境視角早已被納入反貧困實踐之中。生態系統服務概念常被應用到生態環境保護、人類福祉以及反貧困的討論之中。農村貧困人口對在地生態系統的生計依賴會加速生態系統服務的流失，生態系統服務與人類基本需求之間存在聯繫。改善農村貧困人口的生計狀況必須要採用生態為本的取向。²當然，合理、明智地利用本地環境資源（如，濕地資源）能實現環境保護、可持續生計和減少貧困的三重目標的雙贏；通過濕地管理提升貧困群體的參與能力，以回應其機會與能力不足問題。³將生態環境因素納入貧困概念具有重要啟示，因為以現金為基礎的貧困綜合分析可能會忽視某些關鍵的反貧困機制。⁴總而言之，無論是理念還是實踐，貧困治理與生態環境保護都密切相連。

自黨的十八大以來，中國發展出中國特色減貧道路和反貧困理論，採取一系列貧困治理的措施，特別是“堅持精準扶貧方略，用發展的辦法消除貧困根源”，大幅解決困擾千百年的貧困問題。2021 年 2 月 25 日，習近平在全國脫貧攻堅總結表彰大會上莊嚴宣告：脫貧攻堅戰取得了全面勝利，現行標準下 9899 萬農村貧困人口全部脫貧，832 個貧困縣全部摘帽，12.8 萬個貧困村全部出列，區域性整體貧困得到解決，完成了消除絕對貧困的艱巨任務。但脫貧攻堅戰的勝利並不意味著“貧困”的終結，因為這只是解決了“絕對貧困”，相對貧困在一定範圍內還將長期存在，並呈現出新特點和新表現，⁵中國的貧困治理邁入後

2 Sandhu, H., & Sandhu, S., Linking ecosystem services with the constituents of human well-being for poverty alleviation in eastern Himalayas, *Ecological Economics*, 2014, no.107, pp.65–75.

3 Kumar, R., Horwitz, P., Milton, G. R., Sellamuttu, S. S., Buckton, S. T., Davidson, N. C., ... Baker, C., Assessing wetland ecosystem services and poverty interlinkages: a general framework and case study, *Hydrological Sciences Journal*, 2011, vol.56, no.8, pp.1602–1621.

4 Daw, T., Brown, K., Rosendo, S., & Pomeroy, R., Applying the ecosystem services concept to poverty alleviation: the need to disaggregate human well-being,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2011, vol.38, no.4, pp.370–379.

5 關信平：《論現階段我國貧困的複雜性及反貧困行動的長期性》，載《社會科學輯刊》2018 年第 1 期，第 15-22+209 頁。

精準扶貧時代。⁶ 在後精準扶貧時代，如何關注和治理貧困問題？一些研究已經注意到，不只要關注收入問題，也要關注其它維度的貧困，如貧困人口的發展機會被剝奪和行動能力被限制，⁷ 健康、教育、就業和生活水準仍存在剝奪情況，⁸ 需要以基本公共服務均等化為減貧戰略，⁹ 建立返貧阻斷、資源下鄉和組織下沉等返貧治理機制，¹⁰ 注意科學有效地鞏固扶貧成效，提升預防返貧能力。¹¹ 比較遺憾，儘管有研究注意到在後精準扶貧時代應注重多維理解貧困問題和返貧治理，但很少研究注意到後精準扶貧時代的貧困治理要與生態環境連接起來。對此，國家層面的戰略是要注重脫貧攻堅與鄉村振興之間的銜接，在後精準扶貧時代，生態環境仍是貧困治理無法逃避的議題。社會工作專業誕生於濟貧實踐，長期致力於貧困問題解決，綠色社會工作(Green Social Work)¹² 將社會工作和生態環境做了有機連接，為專業發展帶了新思路，也為理解和解決貧困問題帶了新啟示，這正是本文要探討的焦點。

二、生態扶貧的中國實踐與挑戰

(一) 我國生態扶貧政策的發展

近年來，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把生態保護放在優先位置，創新生態扶貧機制，堅持因地制宜、綠色發展，在貧困地區探索出一條脫貧攻堅與生態文明建設“雙贏”的新路，¹³ 此即為生態扶貧實踐。生態扶貧與環境保護密不可分，討論生態扶貧政策需要回顧環境保護事業的發展歷程。20 世紀 70 年代，中國環境保護事業揭開序幕。1973 年 8 月，中

6 唐任伍等：《後精準扶貧時代的貧困治理——制度安排和路徑選擇》，載《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20 年第 1 期，第 133-139 頁；李卓、左停：《“後精準扶貧”時代的貧困：性質、成因及其治理路徑——基於基本公共服務的視角》，載《西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22 年第 5 期，第 1-9 頁。

7 李卓、左停：《“後精準扶貧”時代的貧困：性質、成因及其治理路徑——基於基本公共服務的視角》，載《西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22 年第 5 期，第 1-9 頁。

8 孫玉環等：《後精準扶貧時代多維貧困的識別與治理——以大連市為例》，載《統計與資訊理論壇》，2021 年第 2 期，第 78-88 頁。

9 李卓、左停：《“後精準扶貧”時代的貧困：性質、成因及其治理路徑——基於基本公共服務的視角》，載《西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22 年第 5 期，第 1-9 頁。

10 陳水生等：《後精準扶貧時代的返貧治理機制創新——基於江蘇省 H 縣的實證調查》，載《江蘇行政學院學報》2021 年第 3 期，第 113-120 頁。

11 馮小林等：《後精準扶貧時期國貧縣政府扶貧成效鞏固研究——以 2018 年 100 個貧困縣為例》，載《山西農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21 年第 6 期，第 63-75 頁。

12 Dominelli, L., Green Social Work: From environmental crises to environmental justice, London: Polity Press, 2012.

13 曾賢剛：《生態扶貧：實現脫貧攻堅與生態文明建設“雙贏”》，載《光明日報》，2020 年 9 月 29 日。

國召開第一次全國環境保護會議，會議確定了第一個環境保護工作方針，即“全面規劃，合理佈局，綜合利用，化害為利，依靠群眾，大家動手，保護環境，造福人民”；會議還審議通過了第一部環境保護的法規性文件——《關於保護和改善環境的若干規定（試行草案）》。1979年9月，中國第一部環境保護法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試行）》頒佈，1989年12月，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通過了修改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正式納入法律制度軌道。1983年12月，中國召開第二次全國環境保護會議，環境保護被確定為一項基本國策，要求經濟建設、城鄉建設和環境建設同步規劃、同步實施、同步發展。此後，中國分別於1989年5月、1996年7月、2002年1月、2006年4月、2011年12月、2018年5月召開第三至第八次全國環境保護會議，環境保護逐步成為政府的重要職能，新的環境保護理念和措施不斷提出和實施。2007年，黨的十七大報告提出“建設生態文明”，這意味著生態環境保護上升為治國理政的重要組成部分。2012年，黨的十八大報告強調“把生態文明建設放在突出地位”，將其與經濟建設、政治建設、文化建設、社會建設並列，並納入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五位一體”的總體佈局。2017年，黨十九報告在“新時代堅持和發展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基本方略”第九條指出“堅持人與自然和諧共生”，強調加強“生態文明建設”。要求：必須樹立和踐行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的理念，堅持節約資源和保護環境的基本國策，像對待生命一樣對待生態環境，統籌山水林田湖草系統治理，實行最嚴格的生態環境保護制度，形成綠色發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堅定走生產發展、生活富裕、生態良好的文明發展道路，建設美麗中國，為人民創造良好生產生活環境，為全球生態安全作出貢獻。前述發展歷程表明，環境保護與經濟社會發展要統籌協調，生態文明建設與經濟建設要協調發展。這為生態扶貧政策的發展和實踐提供了理論依據。

基於對環境保護和生態文明建設的重視，中國的貧困治理、特別是在脫貧攻堅階段，更加注重處理扶貧和生態環境保護之間的關係。2013年9月7日，習近平在哈薩克納紮爾巴耶夫大學發表演講時指出：“中國明確把生態環境保護擺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我們既要綠水青山，也要金山銀山。甯要綠水青山，不要金山銀山，而且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我們絕不能以犧牲生態環境為代價換取經濟的一時發展。我們提出了建設生態文明、建設美麗中國的戰略任務，給子孫留下天藍、地綠、水淨的美好家園。”2015年中共中央、國務院在《關於打贏脫貧攻堅戰的決定》中強調“堅持保護生態，實現綠色發展。牢固樹立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的理念，把生態保護放在優先位置，扶貧開發不能以犧牲生態為代價，探索生態脫貧新路子，讓貧困人口從生態建設與修復中得到更多實惠”。由此，綠色發展和生態扶貧應運而生。

2018年1月，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林業局、財政部、水利部、農業部、國務院扶貧辦六部門聯合印發《生態扶貧工作方案》，部署發揮生態保護在精準扶貧、精準脫貧中的作用，切實做好生態扶貧工作，實現脫貧攻堅與生態文明建設“雙贏”。《生態扶貧工作方案》將“生態扶貧”思想歸納為“堅持扶貧開發與生態保護並重，採取超常規舉措，通過實施重大生態工程建設、加大生態補償力度、大力發展生態產業、創新生態扶貧方式等，切實加大對貧困地區、貧困人口的支援力度，推動貧困地區扶貧開發與生態保護相協調、脫貧致富與可持續發展相促進，使貧困人口從生態保護與修復中得到更多實惠，實現脫貧攻堅與生態文明建設“雙贏”。此後，生態扶貧、綠色減貧、生態減貧等概念成為學界研究熱點，不少研究已探討其概念、理論、政策及實踐模式。¹⁴ 生態扶貧是從改變貧困地區的生態環境入手，加強基礎設施建設，從而改變貧困地區的生產生活環境，使貧困地區實現可持續發展的一種新的扶貧方式。¹⁵ 生態扶貧是堅持生態建設與扶貧開發同步進行，生態恢復與脫貧致富應相互協調。¹⁶ 生態扶貧與綠色減貧包括三重內涵，即實現綠色發展、適應生態發展需求、促進人與自然和諧發展。¹⁷ 綠色減貧內涵包括生態治理與貧困治理的有機耦合，生態指標推動扶貧工作的科學化與精準化，生態減貧發展是綠色發展持續的動力。¹⁸ 生態扶貧是指在綠色發展理念指導下，將精準扶貧與生態保護有機結合起來，統籌經濟效益、社會效益、生態效益，以實現貧困地區可持續發展為導向的一種綠色扶貧理念和方式。¹⁹

（二）我國生態扶貧的模式

從本質上來說，生態扶貧是將生態文明理念嵌入反貧困事業，通過理念、技術、產業和組織的集成革新實現貧困地區人口脫貧致富的過程。²⁰ 實踐表明，中國已建立生態產業

- 14 王曉毅：《綠色減貧：理論、政策與實踐》，蘭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8年第4期，第28-35頁；張琦、馮丹萌：《綠色減貧：可持續扶貧脫貧的理論與實踐新探索》，載《福建論壇（人文社會科學版）》2018年第1期，第65-73頁；姚星星、張國防：《生態減貧的“隧道效應”研究》，載《生態環境學報》2018年第2期，第389-396頁。
- 15 李廣義：《桂西石漠化地區生態扶貧的應對之策研究》，載《廣西社會科學》2012年第9期，第19-22頁。
- 16 劉慧、葉爾肯·吾紮提：《中國西部地區生態扶貧策略研究》，載《中國人口·資源與環境》2013年第10期，第52-58頁。
- 17 莫光輝、張菁：《綠色減貧：脫貧攻堅戰的生態精準扶貧策略——精準扶貧績效提升機制系列研究之六》，載《廣西社會科學》2017年第1期，第144-147頁。
- 18 莫光輝：《綠色減貧：脫貧攻堅戰的生態扶貧價值取向與實現路徑——精準扶貧績效提升機制系列研究之二》，載《現代經濟探討》2016年第11期，第10-14頁。
- 19 曾賢剛：《生態扶貧：實現脫貧攻堅與生態文明建設“雙贏”》，載《光明日報》，2020年9月29日。
- 20 曾賢剛：《生態扶貧：實現脫貧攻堅與生態文明建設“雙贏”》，載《光明日報》，2020年9月29日。

扶貧、生態補償扶貧、生態工程扶貧、生態科技扶貧等制度，²¹ 形成了生態工程、生態產業、生態搬遷、生態補償和生態勞務等扶貧路徑²²。依據現有實踐和研究，本文總結歸納我國生態扶貧存在如下類型。

1. 生態工程扶貧模式

生態工程扶貧是政府為保障國家生態安全，通過財政轉移支付等方式對退耕還林還草工程、風沙治理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環境綜合整治工程、自然保護區和國家公園建設等大規模、長週期的生態環境改善項目進行投資，以實現貧困地區生態良好、生產改善、人口安居的生態扶貧方式。²³ 依據國家發展改委和自然資源部 2020 年印發《全國重要生態系統保護和修復重大工程總體規劃（2021—2035 年）》，我國著名的生態工程包括：青藏高原生態屏障區、黃河重點生態區（含黃土高原生態屏障）、長江重點生態區（含川滇生態屏障）、東北森林帶、北方防沙帶、南方丘陵山地帶、海岸帶、自然保護地建設及野生動植物等生態保護和修復重大工程。有研究表明，生態工程是貧困地區涉及範圍最廣、實施力度最大的生態項目。生態工程扶貧打破過去將生態保護與扶貧開發割裂的傳統格局，建立起生態保護與減貧相結合的新型互動模式。²⁴

2. 生態補償扶貧模式

生態補償扶貧是一種以保護和可持續利用自然資源為目的，通過資金補償、物質補償、政策補償等手段鼓勵貧困人口參與生態系統保護和恢復的扶貧模式。²⁵ 在 2015 年 11 月召開的中央扶貧開發工作會議上，習近平提出脫貧“五個一批”工程，將生態補償脫貧列為一項重要內容。2016 年 5 月國務院出臺《關於健全生態保護補償機制的意見》提到：要結合生態保護補償推進精準脫貧，在生存條件差、生態系統重要、需要保護修復的地區，結合生態環境保護和治理，探索生態脫貧新路子。《生態扶貧工作方案》提出要加大生態保護補償力度，增加重點生態功能區轉移支付，完善森林生態效益補償補助機制，實施新一輪草原生態保護補助獎勵政策，開展生態綜合補償試點。從實際情況看，生態保護補充涉及

21 董戰峰、連超：《推進可持續生態減貧制度建設》，載《中國國情國力》2020 年第 12 期，第 32-34 頁。

22 曾賢剛：《生態扶貧：實現脫貧攻堅與生態文明建設“雙贏”》，載《光明日報》，2020 年 9 月 29 日。

23 曾賢剛：《生態扶貧：實現脫貧攻堅與生態文明建設“雙贏”》，載《光明日報》，2020 年 9 月 29 日。

24 李仙娥、李倩：《秦巴集中連片特困地區的貧困特徵和生態保護與減貧互動模式探析》，載《農業現代化研究》2013 年第 4 期，第 408-411 頁。

25 曾賢剛：《生態扶貧：實現脫貧攻堅與生態文明建設“雙贏”》，載《光明日報》，2020 年 9 月 29 日。

森林、草原、濕地、荒漠、海洋、水流、耕地等諸多領域。簡言之，生態補償模式是針對一些偏遠地區、無法繼續開發、需要持續保護的生態區域，建立公平合理的生態補償制度對當地為保護環境而付出的成本進行償還，讓貧困人口共享發展成果。

3. 生態產業扶貧模式

生態產業扶貧是指依託和發揮貧困地區生態資源稟賦優勢，選擇與生態保護緊密結合、市場相對穩定的特色產業，將資源優勢有效轉化為產業優勢、經濟優勢，增加貧困人口的經營性收入和財產性收入。發展生態產業屬於原地綠色生態減貧模式。²⁶ 該模式通過產業結構調整、升級的方式重新整合貧困地區的自然資源、物質資源和人力資源，將傳統高消耗、低效率產業轉化為以生態環境為基礎、以市場為導向的生態產業，以此帶動貧困人口脫貧致富。²⁷ 《生態扶貧工作方案》指出發展生態產業包括：生態旅遊業、特色林產業和特色種養業。生態產業扶貧內容包括：生態經濟、生態農業、生態工業、生態服務業與生態城鎮建設等。²⁸ 具體做法例如，在民族生態脆弱地區興辦特色農業，增進民族生態脆弱地區的教育與文化增量，修復民族生態脆弱地區的生態系統。²⁹ 探索建立減貧與生態耦合的核心機制，³⁰ 合理利用優勢資源，發展庭院經濟、生態旅遊、碳匯等生態產業。³¹ 以生態資源、生態資本和文化資本促進民族地區產業結構綠色轉型升級，培育以生態資源為基礎的一二三產業融合發展的“第六產業”增長極，發展生態迴圈農牧業，開發和應用清潔能源等。³² 綠色減貧產業模式包括：農業產業內部融合的迴圈農業、林下經濟、庭院經濟等模式，農業產業鏈延伸形成的電商扶貧模式，三產融合形成旅遊扶貧和觀光農業模式，新技術催生光伏扶貧和大資料產業扶貧模式。³³

26 雷明、鄒培：《綠色生態減貧：建設生態文明實現綠色發展之關鍵》，載《可持續發展經濟導刊》2020年第4期，第45-48頁。

27 曾賢剛：《生態扶貧：實現脫貧攻堅與生態文明建設“雙贏”》，載《光明日報》，2020年9月29日。

28 李仙娥、李倩：《秦巴集中連片特困地區的貧困特徵和生態保護與減貧互動模式探析》，載《農業現代化研究》2013年第4期，第408-411頁。

29 喬宇：《生態貧困視域下民族生態脆弱地區減貧研究——以武陵山片區為例》，載《貴州民族研究》2015年第2期，第125-128頁。

30 黃承偉、周晶：《減貧與生態耦合目標下的產業扶貧模式探索——貴州省石漠化片區草場畜牧業案例研究》，載《貴州社會科學》2016年第2期，第21-25頁。

31 甘庭宇：《精準扶貧戰略下的生態扶貧研究——以川西高原地區為例》，載《農村經濟》2018年第5期，第40-45頁。

32 郭景福、董幫國：《後脫貧時代民族地區綠色發展與減貧的對策研究》，載《雲南民族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20年第3期，第81-87頁。

33 萬君、張琦：《綠色減貧：貧困治理的路徑與模式》，載《中國農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7年第5期，第79-86頁。

4. 生態搬遷扶貧模式

生態搬遷是指某些貧困地區原有的稟賦條件差，在原地解決貧困問題成本高、不可持續，通過易地搬遷、將貧困群體轉移至適當的區域安置發展以解決貧困問題。該模式是為了防止貧困地區生態的持續惡化，減緩因生態承載力不足而造成的貧困，在充分徵求居民意願以及不破壞原有土地的基礎上，將自然資本短缺、基礎設施建設滯後、人居環境惡劣地區的貧困人口集中搬遷到安置點，並為他們提供經濟適用房、就業機會等生活和發展條件。³⁴《生態扶貧工作方案》提到生態搬遷的做法是結合建立國家公園體制，多管道籌措資金，對居住在生態核心區的居民實施生態搬遷，恢復遷出區原始生態環境，幫助貧困群眾穩定脫貧。易地綠色生態減貧模式強調通過生態移民讓貧困人口搬離生態環境脆弱、不適宜生產生活的區域，³⁵通過生態移民改善貧困人口的生產和生活條件。³⁶生態搬遷能產生多重成效：能阻斷對原地脆弱生態環境的繼續破壞，可通過異地開發而改善貧困人口的狀態，能為保護區生態系統恢復預留空間和時間。

5. 生態勞務與就業扶貧模式

生態勞務與就業扶貧主張結合生態保護工程發展需要，讓當地人參與其中按勞取酬，獲得穩定的工資性收入，這樣既保護當地生態環境，又以工代賑減少當地的貧困狀況。具體來說，挖掘生態建設與保護的就業崗位，讓有勞動能力的貧困人口參與到生態工程建設中或就地轉成護林員、管護員等生態保護人員，為生態保護區的農牧民特別是建檔立卡貧困人口提供就業機會，引導貧困農牧民向生態工人轉變，提高貧困戶收入水準。³⁷因此，此模式與前述生態工程扶貧模式具有一定關聯性，這些生態就業崗位大多是依託各類生態保護工程開發出來的，而生態保護工程主要為政府推動實施的公共專案。所以，生態就業崗位雖名為“就業崗位”，但它們並非純市場就業行為，更多為公益就業崗位。

（三）我國生態扶貧實踐的挑戰與局限

生態扶貧已經成為中國貧困治理的重要方式，但正如已有研究指出的那樣，現有生態扶貧實踐固然取得不少成效，也存在一些挑戰。以生態補償模式為例，實施生態補償機制，

34 曾賢剛：《生態扶貧：實現脫貧攻堅與生態文明建設“雙贏”》，載《光明日報》，2020年9月29日。

35 雷明、鄒培：《綠色生態減貧：建設生態文明實現綠色發展之關鍵》，載《可持續發展經濟導刊》2020年第4期，第45-48頁。

36 甘庭宇：《精準扶貧戰略下的生態扶貧研究——以川西高原地區為例》，載《農村經濟》2018年第5期，第40-45頁。

37 曾賢剛：《生態扶貧：實現脫貧攻堅與生態文明建設“雙贏”》，載《光明日報》，2020年9月29日。

給參與生態補償項目的農民提供現金補償，確實有助於降低貧困發生率、貧困深度與強度。³⁸ 短期內參與生態補償政策對農戶收入有增長影響，但對其長期的收入有負向影響，相較於無政策戶，收入增長緩慢；生態補償的標準較低，且主要為輸血式，無法兼顧生態保護和緩解貧困兩個目標。³⁹ 草原生態補償制度對改善牧區生態環境具有一定作用，但單純依靠大範圍、低標準的禁牧、草畜平衡等補貼不足以達到生態治理和維護的目標。⁴⁰ 另有實證研究表明，國家重點生態功能區綠色發展程度層次較低、綠色減貧幅度較低。⁴¹ 前述研究指出了生態扶貧模式的一些具體問題，本文無意深究生態扶貧模式的具體缺憾，而是希望從總體層面做探討。綜合前述內容，筆者認為我國現有生態扶貧實踐存在如下局限。首先，生態扶貧實踐的區域存在局限。現有生態扶貧實踐主要集中在生態環境較為脆弱、貧困人口集中的生態保護帶和保護區，這些地方多為偏遠的民族地區和農村地區，而城市地區則見不到綠色生態減貧實踐。其次，生態扶貧實踐的主導邏輯存在局限。現有生態扶貧實踐儘管主張“綠色發展”，強調“經濟、社會、生態”效益三者平衡，但本質上而言，其主導邏輯是新自由主義式的市場機制。其三，生態扶貧實踐的層次存在局限。現有生態扶貧實踐更多著眼於宏觀層次，看不見社區和個人層面的角色。例如，生態扶貧中的個體，其日常生活實踐為何？他們貧困與生態的觀念是否有改變，或許只是國家政策推著他們向前邁步？換言之，生態扶貧與日常生活缺乏關聯。其四，生態扶貧實踐主體存在局限。現有生態扶貧實踐多為政府為主導的工程項目，秉持自上而下的視角，在地社區和貧困人口的主體性和能動性缺乏，達至可持續發展的可能存疑。

三、綠色社會工作：生態扶貧的新視角

（一）社會工作專業的綠色 / 生態轉向

社會工作專業與貧困問題淵源頗深。社會工作的起源及其發展過程在各國的歷史上雖不盡相同，但有一個共同點，即各國的社會工作大都源於慈善事業或濟貧事業，因為古今

38 尚海洋等：《生態補償現金方式的減貧效果分析》，載《統計與決策》2018年第12期，第90-93頁。

39 吳樂等：《生態補償有利於減貧嗎？——基於傾向得分匹配法對貴州省三縣的實證分析》，載《農村經濟》2017年第9期，第48-55頁。

40 王曙光、王丹莉：《減貧與生態保護：雙重目標相容及其長效機制——基於藏北草原生態補償的實地考察》，載《農村經濟》2015年第5期，第3-8頁。

41 李國平、李宏偉：《綠色發展視角下國家重點生態功能區綠色減貧效果評價》，載《軟科學》2018年第12期，第93-98頁。

中外皆有貧民，既有貧民則不得不設法救濟之，處理之。⁴² 現代專業社會工作誕生於貧困問題的解決過程之中。具體來說，慈善組織會社運動在濟貧實踐中為了追求更有效率、更有成效、更加科學的結果，從傳統慈善轉向科學慈善進而催生了專業社會工作。⁴³ 專業社會工作後續發展雖有不同路徑，但貧困問題始終是本專業關注的焦點，這體現在本專業對邊緣弱勢群體的優先關注和社會正義理念的強烈堅守上。近年來，專業社會工作呈現出朝綠色/生態轉向發展趨勢。國際社會工作者聯合會(IFSW)、國際社會工作學校聯盟(IASSW)和國際社會福利理事會(ICSW)提出《社會工作與社會發展全球議程》，明確要求“促進社會和經濟平等”，“促進可持續社區和環境敏感性發展”，並指出國際社工界對生態環境問題回應不足夠。⁴⁴ 環境問題、生態危機、氣候變化是當前世界面臨的重大挑戰，對人類生存和發展影響重大且深遠，但主流社會工作很少討論該問題，⁴⁵ 作為聚焦社會和人的專業，社會工作界相較於自然科學界對此已經反應遲緩，⁴⁶ 社會工作缺乏對環境災難和自然環境對人類福祉影響的意識，社會工作專業沒有做好從不同層次做介入自然災害和環境危機的準備。⁴⁷ 傳統社會工作雖然關注環境議題，但專業話語聚焦於社會文化環境，較少關注生態/自然環境。⁴⁸ 社會工作在生態/環境及氣候災難相關政策和實踐的決策中缺位，⁴⁹ 在謀劃未來發展、減少大面積破壞的政策制定環節、在災難發生時以及在災後救援中都聽不到社會工作的聲音，他們本應該在此類事件中扮演重要角色。⁵⁰ 因此，國際社工界宣導社會工作應關注並介入生態/自然環境問題，主張將環境正義、可持續發展等理念融入社會工作專業，

42 言心哲：《現代社會事業》，河北教育出版社 2012 版。

43 Payne, M., *The Origins of Social Work: Continuity and Chang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5.

44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ocial Workers (IFSW),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chools of Social Work (IASSW) and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Social Welfare (ICSW) (2012). *The Global Agenda for Social Work and Social Development*.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s://www.ifsw.org/social-work-action/the-global-agenda/>

45 Dominelli, L., Climate change: social workers' roles and contributions to policy debates and intervention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2011, vol.20, no.4, pp.430–438.

46 NOBLE, C., Green Social Work —The Next Frontier for Action, *Social Alternatives*, 2016, vol.35, no.4, pp.14–19.

47 Dominelli, L., *Green Social Work: From environmental crises to environmental justice*, London: Polity Press, 2012.

48 McKinnon, J., Exploring the Nexus Between Social Work and the Environment, *Australian Social Work*, 2008, vol.61, no.3, pp.256–268. Williams, J. H., & Tedeschi, P., Developing a Research Agenda That Supports Global Practice, *Social Work Research*, 2013, vol.37, no.3, pp.165–168.

49 Kemp, S.P., Recentring Environment in Social Work Practice: Necessity, Opportunity, Challenge, *Th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 2011, vol.41, no.6, pp.1198–1210.

50 多米內利：《綠色社會工作》，王景遷、齊文化、吳玥譯，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19 版。

創造生態 / 環境 / 綠色取向的專業實踐，既回應生態 / 自然環境危機帶來的挑戰，也為專業發展拓展新的空間領域。⁵¹ 由此形成一系列代表性論著：綠色社會工作、⁵² 環境社會工作、⁵³ 生態社會工作⁵⁴ 等。這類發展趨勢便是社會工作專業的綠色 / 生態轉向。

（二）綠色社會工作的反貧困主張

學術界已經出現關於生態 / 環境 / 綠色社會工作的相關論述，其中影響最大的是由前國際社會工作學校聯盟主席、英國學者 Dominelli 提出了綠色社會工作概念。她特別指出了綠色社會工作與生態 / 環境社會工作有所不同，後者主要是基於系統方法來研究主流社會工作和處於環境中的人，這些研究雖然強調社會工作與生態 / 環境的聯結，但它們忽視了建立在地緣政治社會結構上的權力關係，而這種關係對窮人、邊緣群體生活品質的提高以及地球上所有動植物都會造成消極影響，而且這些研究也沒能為造福人類和改變地球的生存環境提出建設性意見。⁵⁵ 綠色社會工作是這樣一種實踐，它的介入是為了保護環境和提升人類的福祉，通過將人類和他們的社會文化、經濟和自然環境整合在一個平等的框架內，使人們能看到主流結構的不平等以及權力與資源的不平等分配；它強調人們與其生活的物理環境之間存在聯繫，認為人類與周遭的動物、植物之間相互依賴，人類借助資源可持續性地滿足自身需要的同時也應確保對生態 / 自然環境的友善。⁵⁶ 社會工作者在解決環境惡化、工業污染、少數人過度消費、氣候變化、自然災害導致的移民問題、有限自然資源爭奪而產生的衝突等環境問題方面能發揮重要作用，他們能扮演的角色包括：人民的支持

51 Jones, P., Responding to the Ecological Crisis: Transformative Pathways for Social Work Education, *Journal of Social Work Education*, 2010, vol. 46, no.1, pp.67–84. Peeters, J., The place of social work i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Towards Eco-social practic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2012, vol.21, no.3, pp.287-298. Norton, C. L., Social work and the environment: An eco-social approach.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2012, no.21, pp.299–308. Miller, S. E., Hayward, R. A., & Shaw, T. V., Environmental shifts for social work: A principles approach,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2012, vol.21, no.3, pp.270–277.

52 Dominelli, L., *Green Social Work: From environmental crises to environmental justice*, London: Polity Press, 2012.

53 Gray, M. Coates, J. and Heatherington, T., *Environmental Social Work*,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13.

54 McKinnon, J. and Alston, M., *Ecological Social Work: Towards sustainability*,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2016.

55 多米內利：《綠色社會工作》，王景遷、齊文化、吳玥譯，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19 版。

56 Dominelli, L., *Green Social Work: From environmental crises to environmental justice*, London: Polity Press, 2012. Dominelli, L., Environmental justice at the heart of social work practice: Greening the profess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2013, vol.22, no.4, pp.431–439.

者、社區動員者和資源的組織者、能影響政策決策的遊說者、可緩解個體痛苦的治療者等。⁵⁷ 綠色社會工作視角的提出，意味著社工界開始反思和擺脫歐洲啟蒙運動和工業革命以來的思維——人 vs. 自然的二元對立思維、人類中心主義（anthropocentrism）思維，現代社會的環境危機跟“人本中心”思維密切相關，即自然/資源一切都是為人類服務，導致人類罔顧自然、肆意破壞。⁵⁸ 該視角要求社會工作的倫理觀從人本中心轉向生態中心、環境倫理，在社會正義的基礎上提出環境正義。⁵⁹ 該視角從社會工作專業角度回應生態/自然環境危機和人類發展，涉及內容廣泛，強調社會工作在宏觀、中觀、微觀等不同層次，以及國際、國家和在地維度都可以發揮作用。⁶⁰ 歸結起來說，綠色社會工作是一種整體性的社會工作實踐模式，社會工作者在日常的工作實踐中與人民密切聯繫在一起，具體包括：（1）尊重所有與社會文化及物質環境相關的生物；（2）在人們及其環境之間發展充權性、可持續性的關係；（3）宣導在所有經濟活動（包括旨在消除貧窮的活動）中嵌入社會性的重要性；（4）質疑依靠過度城鎮化與過度消費的工業化發展模式與其作為社會進步基礎之間的相關性；（5）促進社會與環境正義。⁶¹

作為一種新的專業視角，綠色社會工作仍然關注貧困議題，只是不像傳統社會工作那樣僅聚焦於人們的物質和收入缺乏，而是引入了環境正義的概念。一方面，貧困本身就是一個非常嚴重的社會問題，自然災害發生會讓那些邊緣人群的生活環境更加惡劣，他們想要降低風險、妥善處理災害事宜變得更加困難。另一方面，貧困常常與惡劣環境相伴而生，窮人生活在最糟糕的地方，環境條件差，環境污染和破壞的後果由窮人最先承擔。另外，窮人應對環境危機、自然災害的能力弱，危機和災後恢復的能力較弱。換言之，自然災害與環境危機的後果並非由人們平等地承擔，由於地緣政治結構和權力關係緣故，邊緣地區和人群更多遭遇種種不幸的後果。這些情況便被稱之為環境不正義。綠色社會工作則是要

57 多米內利：《綠色社會工作》，王景遷、齊文化、吳玥譯，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19 版。

58 古學斌 Lena Dominelli：《環境危機背景下綠色社會工作及其對中國社會發展的意義》，載《社會工作與管理》2020 年第 3 期，第 37-49 頁。

59 Dominelli, L., Environmental justice at the heart of social work practice: Greening the profess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2013, vol.22, no.4, pp.431-439.

60 Norton, C. L., Social work and the environment: An eco-social approach,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2012, no.21, pp.299-308. Alston, M., Social work, climate change and global cooperation, *International Social Work*, 2015, vol.58, no.3, pp.355-363. Dominelli, L., Climate change: social workers' roles and contributions to policy debates and intervention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2011, vol.20, no.4, pp.430-438.

61 Dominelli, L., *Green Social Work: From environmental crises to environmental justice*, London: Polity Press, 2012.